崇川区企业全职引进一线城市人才津贴

申报条件:

- 1.申请人为 2020 年 7 月以后从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 首次到崇川区工业、科技服务业企业全职工作;
 - 2.申请人社保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缴纳;
- 3.申请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(专业为理工农医类)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;
 - 4.申请人由所在企业缴纳连续6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;
 - 4.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
政策依据: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崇办发〔2020〕10号)

申报材料:

- 1.《企业全职引进一线城市人才津贴申请表》
- 2.人才身份证明;
- 3.人才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;
- 4.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;
- 5.人才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;
- 6.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;
- 7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。

享受标准:

硕士学历、副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:每人 2000 元/月;

博士学历、高级职称:每人3000元/月。

申报程序:

人才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委人才办初审→现场核查→ 区财政局复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

受理时限: 即时受理

办理地点: 崇川区"一站式"人才服务窗口

(地址: 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: 0513-85991919)

工作时间: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7:30

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: 0513-89088577

崇川区企业全职引进一线城市人才津贴申请表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		T	項口刑:	千 月 口
姓名	性 别		出生日期	
籍 贯	民族		学历/学位	
专业名称	职称		身份证或护 照号码	
来区时间	来区前		社保 缴纳地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申请标准	元/月	总金额	元/月	
本人承诺	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,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,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本人签字:			
	年 月 日			
工作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窗口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区委人才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区财政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